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亚太分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2288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650200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Yunnan Yatai Branch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2288, Guannan Road, Guandu District
Kunming Yunnan 650200
电话 Tel：0871-63121288
传真 Fax：0871-63184386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目录

财务评价报告正文 1-4
附件 1、项目现金流收益规模预测 5-13
附件 2、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14-17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报告号：众环云综字(2024)00574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发行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价机构，我们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和《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的。项目单位对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如实披露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我们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是基于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在执行财务评估基本程序和方法后，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进行了恰当的编制，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我们在报告中引用项目单位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故不应对依照鉴证程序所完成的工作那样予以依赖。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财务评价，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债券应付本息和市场化融资本息情况

（一）债券应付本息

1、预计发行债券

2021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134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7年，利息半年支付，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专项债测算利率为4.5%，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偿付本息
2021 年		13,400.00		13,400.00	4.50		
2022 年	13,400.00			13,400.00	4.50	603.00	603.00
2023 年	13,400.00			13,400.00	4.50	603.00	603.00
2024 年	13,400.00			13,400.00	4.50	603.00	603.00
2025 年	13,400.00			13,400.00	4.50	603.00	603.00
2026 年	13,400.00			13,400.00	4.50	603.00	603.00
2027 年	13,400.00			13,400.00	4.50	603.00	603.00
2028 年	13,400.00		13,400.00		4.50	603.00	14,003.00
合计		**13,400.00**	**13,400.00**			**4,221.00**	**17,621.00**

（二）市场化融资本息情况

无

（三）总体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项目	金额
专项债券本金总额	13,400.00
专项债券利息总额	4,221.00
专项债券本息总额	17,621.00
市场化融资本金总额	-
市场化融资利息总额	-
市场化融资本息总额	-
总债务本金	13,400.00
总债务利息	4,221.00
总债务本息	17,621.00

二、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参考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修正)；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7、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二）基本假设

1、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2、国家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以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政府审批的收费政策或市场定价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

5、政府审批的收费政策或市场定价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

6、项目资金预期筹集与投资较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可偿债收益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预计运营期间可实现项目收入为34,229.34万元，项目运营成本为6,840.94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22,923.40万元。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本次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总债务本息保障倍数为1.30，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总体评价

经专项审核，项目经本期专项计划对原可研报告总投资调整后，本项目总投资27,344.59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资本金与融资两部分，其中：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51%，共计13,744.59万元，融资资金占总投资比例为49.00，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共计13,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可偿债收益合计22,923.40万元，总债务本息合计17,621.00万元。该项目预测偿债备付率1.30，专项债本息合计17,621.00万元，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1.30，项目预测收益能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专项债券			可用于总债券还本付息的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1 年	13,400.00			798.46
2022 年		603.00	603.00	771.04
2023 年		603.00	603.00	867.85
2024 年		603.00	603.00	1,698.76
2025 年		603.00	603.00	2,558.49
2026 年		603.00	603.00	5,187.87
2027 年		603.00	603.00	5,180.58
2028 年		603.00	14,003.00	5,172.89
合计	**13,400.00**	**4,221.00**	**17,621.00**	**22,923.40**
预测偿债备付率				1.3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亚太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自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斐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项目现金流收益规模预测

一、项目现金流收益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评价的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在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期、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政策标准、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经营成本等因素后，以发改定价文件为基础编制项目收入成本预测表。

二、项目现金流收益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1、主管部门

景洪市城市管理局

2、项目单位

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批复》（景发改审批[2024]104 号），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3 个停车场，建筑面积 60923.22 平方米。其中 8 座城市智能化立体停车场，用地面积 13004.02 平方米，拟建车位 1425 个；5 个智能化地面停车场，用地面积 46872.1 平方米，拟建车位 1219 个。总车位 2644 个。主要分布在景洪城市的建成区范围内，按规划区域分，主要分布于中心片区和曼弄枫片区。

（三）项目现金流收益预测说明

1、项目收入

依据景洪市智能停车场（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测算项目运营收入，该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停车费收入。本项目停车场业务按计价方式差异划分为白天与夜晚停车收入两类，停车位、停车时长、停车单价与利用率为影响收入的四个动因，分项描述如下：

（1）停车位

根据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批复》（景发改审批[2024]104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3 个停车场，其中 8 座城市智能化立体停车场，车位 1425 个；5 个智能化地面停车场，车位 1219 个，总车位 2644 个。

2017 年建设完成 4 个立体停车场，共 414 个停车位投入使用；2022 年建设完成 207 个地面停车位；2023 年建设完成 1 个立体停车共 392 个停车位；2024 年建设完成 3 个地面停车场共 780 个停车位；剩余 4 个立体停车场，1 个地面停车场，共计 851 个停车位处于待建状态，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2）停车时长

根据《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 年版）》《关于印发〈关

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西发改价格[2017]363 号）、《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智慧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景发改价格[2023]10 号）文件规定，景洪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方式采用计时收费方式，白天和夜间的时段划分标准为：白天时段为 8:00 至 20:00，其他为夜间时段，据此本方案白天时段停车时长为 12 小时，夜间停车时长为 12 小时。

（3）停车单价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市政道路路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市政道路路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室外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为：

(1)白天时段:小型车停放 2 小时内 5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3 元;大型车停放 2 小时内 7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4 元。

(2)夜间时段:小型车停放 2 小时内 3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2 元;大型车停放 2 小时内 5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3 元。

市政道路路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

(1)白天时段:小型车停放 2 小时内 4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2 元;大型车停放 2 小时内 6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3 元。

(2)夜间时段:小型车停放 2 小时内 2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1 元;大型车停放 2 小时内 4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2 元。

平衡项目建设定位与参考上述价格标准基础上，确定本方案白天时段平均收费金额为 4.5 元/小时[（室外 5 元+室内 4 元）÷2]，夜间时段平均收费金额为 2.5 元/小时[（室外 3 元+室内 2 元）÷2]。

（4）利用率

基于审慎原则，本项目以 70%作为运营初始年度利用率水平，第二年按 80%，第三年按 85%，第四年及以后保守估计按 90%计算。

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 34,229.34 万元，具体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内收入预测明细构成详见"项目收入测算表"：

项目收入测算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白天停车收入**	**22,005.45**	**571.20**	**652.80**	**693.59**	**771.93**	**1,502.84**	**2,272.91**	**5,180.06**	**5,180.06**	**5,180.06**
	车位数量（个）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806.00	1,219.00	2,644.00	2,644.00	2,644.00
	收费标准（元/小时)		4.50	4.50	4.50	4.73	4.73	4.73	4.97	4.97	4.97
	平均停车时长（小时）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利用率		70%	80%	85%	90%	90%	90%	90%	90%	90%
2	**夜间停车费收入**	**12,223.89**	**317.33**	**362.66**	**385.33**	**429.21**	**835.62**	**1,263.79**	**2,876.65**	**2,876.65**	**2,876.65**
	车位数量（个）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806.00	1,219.00	2,644.00	2,644.00	2,644.00
	收费标准（元/小时)		2.50	2.50	2.50	2.63	2.63	2.63	2.76	2.76	2.76
	平均停车时长（小时）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利用率		70%	80%	85%	90%	90%	90%	90%	90%	90%
	合计	**34,229.34**	**888.53**	**1,015.46**	**1,078.92**	**1,201.14**	**2,338.46**	**3,536.70**	**8,056.71**	**8,056.71**	**8,056.71**

2、项目运营成本

依照目前类似停车场设施的经营管理经验数据，景洪市智能停车场（一期）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辅料费用、燃料及动力费、管理费用、年修理费、销售费用等。

（1）工资福利

从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的监管职责考虑，于用人数量方面，本项目建成后 16 个停车场将配备 54 名管理人员，按停车位建设的完工进度 2020 年及以前人员为 9 人，2024 年增加至 16 人，2025 年预计为 25 人，2026 年项目建成后预计配备 54 人；

根据西双版纳州统计局 2024 年 8 月公布的《2023 年西双版纳州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情况》，因车库管理人员为非公人员，参照 2023 年西双版纳州城镇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5.12 元的工资水平，2023 年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3.2%，进行测算，增长率计算取每年增长 3%。

（2）辅料费用参照可研报告按 80 万元/年进行测算。

（3）固定燃料动力费参照可研按 30 万元/年，浮动燃料动力费按经营收入的 3.0%计。

（4）管理费用本分为固定费用和浮动费用。固定管理费用为 120 万元 1 年，浮动管理费用，按经营收入的 3.5%计。

（5）年修理费以年固定费用 100 万元，加按经营收入 3.0%的计提。

（6）销售费用按年收入的 2%计提。

项目运营期成本合计 6,840.94 万元，具体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内成本预测明细构成详见"项目成本测算表"：

项目成本测算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工资福利费	6,840.94	46.08	47.43	48.87	50.31	92.16	148.25	329.94	339.66	349.92
1.1	数量（人）		9.00	9.00	9.00	9.00	16.00	25.00	54.00	54.00	54.00
1.2	工资福利费（万元/年/人）		5.12	5.27	5.43	5.59	5.76	5.93	6.11	6.29	6.48
2	辅料费	339.20	12.80	12.80	12.80	12.80	24.00	36.80	80.00	80.00	80.00
3	燃料及动力费		31.46	35.26	37.17	40.83	79.15	119.90	271.70	271.70	271.70
4	管理费	1,675.71	50.30	54.74	56.96	61.24	117.85	178.98	401.98	401.98	401.98
5	年修理费和维护费	1,424.21	42.66	46.46	48.37	52.03	100.15	152.10	341.70	341.70	341.70
6	销售费用	666.80	17.77	20.31	21.58	24.02	46.77	70.73	161.13	161.13	161.13
7	停车位建设进度		16%	16%	16%	16%	30%	46%	100%	100%	100%
7.1	已建成停车位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806.00	1,219.00	2,644.00	2,644.00	2,644.00
7.2	总停车位		2,644.00	2,644.00	2,644.00	2,644.00	2,644.00	2,644.00	2,644.00	2,644.00	2,644.00
合计		**6,840.94**	**201.07**	**217.00**	**225.75**	**241.23**	**460.08**	**706.76**	**1,586.45**	**1,596.17**	**1,606.43**

3、相关税费

（1）《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

（5）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相关税费计税标准如下：

收入所涉及的税费：应交增值税按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计算，销项税按照 9%计算，建设期工程建设费用进项税按 9%测算、运营期维修进项税按 13%计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交增值税的 7%、3%、2%计算；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的 25%计算。

项目整体各年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税费测算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0 年及以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	应交增值税	2,219.00			73.33	82.20	160.37	242.36	553.58	553.58	553.58
1	其中：建设期进项税	2,040.95	2,040.95								
2	运营期进项税	479.03	13.85	15.12	15.76	16.98	32.71	49.66	111.65	111.65	111.65
3	运营期销项税	2,826.27	73.36	83.85	89.09	99.18	193.08	292.02	665.23	665.23	665.23
4	期末留抵税额		1,981.44								
二	城市建设维护费	155.33			5.13	5.75	11.23	16.97	38.75	38.75	38.75
三	教育费附加	66.58			2.20	2.47	4.81	7.27	16.61	16.61	16.61
四	地方教育附加	44.38			1.47	1.64	3.21	4.85	11.07	11.07	11.07
合计	**合计**	2,485.29			**82.13**	**92.06**	**179.62**	**271.45**	**620.01**	**620.01**	**620.01**

项目税费测算表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不含税（增值税）收入	31,403.07	815.17	931.61	989.83	1,101.96	2,145.38	3,244.68	7,391.48	7,391.48	7,391.48
不含税（增值税）成本	6,361.91	187.22	201.88	209.99	224.25	427.37	657.10	1,474.80	1,484.52	1,494.78
税金及附加	266.29			8.80	9.86	19.25	29.09	66.43	66.43	66.43
折旧	23,379.66	2,597.74	2,597.74	2,597.74	2,597.74	2,597.74	2,597.74	2,597.74	2,597.74	2,597.74
财务费用	4,221.00			603.00	603.00	603.00	603.00	603.00	603.00	603.00
利润总额	-2,825.79	-1,969.79	-1,868.01	-2,429.70	-2,332.89	-1,501.98	-642.25	2,649.51	2,639.79	2,629.53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所得税	**1,979.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2.38**	**659.95**	**657.38**

4、项目可偿债收益

项目可偿债收益=项目收入－项目运营成本－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相关税费合计-已计入总投资的税费），各年测算情况如下表：

项目可偿债收益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	项目收入	34,229.34	888.53	1,015.46	1,078.92	1,201.14	2,338.46	3,536.70	8,056.71	8,056.71	8,056.71
二	项目运营成本	6,840.94	201.07	217.00	225.75	241.23	460.08	706.76	1,586.45	1,596.17	1,606.43
三	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	4,465.00			82.13	92.06	179.62	271.45	1,282.39	1,279.96	1,277.39
四	**项目可偿债收益**	**22,923.40**	**687.46**	**798.46**	**771.04**	**867.85**	**1,698.76**	**2,558.49**	**5,187.87**	**5,180.58**	**5,172.89**

附件 2：

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根据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27,344.59 万元，因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融资成本发生变化，财务费用调减 1,594.60 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调减 1,608.00 万元，债券发行费调增 13.40 元，调增预备费 1,594.60 万元，项目总投资保持不变，总投资为 27,344.59 万元，投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批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	**建设成本**	**23,123.59**	**1,594.60**	**24,718.19**
1.1	建安工程费	18,797.36		18,797.3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13.37		2,613.37
1.3	工程预备费	1,712.86	1,594.60	3,307.46
二	**财务费用**	**4,221.00**	**-1,594.60**	**2,626.40**
2.1	建设期利息	4,221.00	-1,608.00	2,613.00
2.2	债券发行费用		13.40	13.40
	总投资	**27,344.59**		**27,344.59**

（二）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	资本金			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发行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	其他来源（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27,344.59	500.00		13,444.59	13,400.00	
占总投资比例（%）	1.83		49.17	49.00	

1、资本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 27,344.59 万元。资本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500.00 万元，单位自筹 13,444.59 万元。

2、融资筹措

（1）发行专项债

本项目债务资金拟采用专项债券筹集。计划 2021 发行专项债券 13400.00 万元，发债期限 7 年；预测发债利率均为 4.5%。最终以实际发行利率为准。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市场化融资

无

具体资金筹措表格如下：

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2020 年及以前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总投资		**27,344.59**	**2,600.00**	**16,4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344.59**
建设投资		24,718.19	2,600.00	16,185.60	1,397.00	1,397.00	1,397.00	1,741.59
建设期利息		2,613.00		201.00	603.00	603.00	603.00	603.00
发行费用		13.40		13.40				
资金筹措		**27,344.59**	**2,600.00**	**16,4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344.59**
资本金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	500.00						500.00
	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部分							
	其他来源（自有资金）	13,444.59	2,6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844.59
专项债券本金		13,400.00		13,400.00				
市场化融资								

二、还本付息现金流量预测

本项目计划 202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3,400.00 万元，发债期限 7 年，发债利率为 4.5%，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根据现金流量净流入计算偿债覆盖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度	合计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	**现金流入**										
1	**资本金流入**	**13,944.59**	**2,6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344.59**			
1.1	财政预算资金流入	**500.00**						500.00			
1.2	其他来源	**13,444.59**	2,6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844.59			
1.3	用于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资金										
2	**债务资金流入**	**13,400.00**		**13,400.00**							
2.1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13,400.00**		13,400.00							
2.2	市场化融资流入										
3	**项目收入流入**	**34,229.34**	**888.53**	**1,015.46**	**1,078.92**	**1,201.14**	**2,338.46**	**3,536.70**	**8,056.71**	**8,056.71**	**8,056.71**
3.1	政府性基金收入流入										
3.2	专项收入流入	**34,229.34**	888.53	1,015.46	1,078.92	1,201.14	2,338.46	3,536.70	8,056.71	8,056.71	8,056.71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61,573.93**	**3,488.53**	**17,415.46**	**3,078.92**	**3,201.14**	**4,338.46**	**5,881.29**	**8,056.71**	**8,056.71**	**8,056.71**
二	现金流出										
1	建设期静态投资流出	**24,731.59**	2,600.00	16,199.00	1,397.00	1,397.00	1,397.00	1,741.59			
2	运营期支出	**6,840.94**	201.07	217.00	225.75	241.23	460.08	706.76	1,586.45	1,596.17	1,606.43
3	相关税费	**4,465.00**			82.13	92.06	179.62	271.45	1,282.39	1,279.96	1,277.39
4	债务还本付息	**17,621.00**			603.00	603.00	603.00	603.00	603.00	603.00	14,003.00
4.1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7,621.00**			603.00	603.00	603.00	603.00	603.00	603.00	14,003.00
4.1.1	专项债券还本	**13,400.00**									13,400.00

序号	年度	合计	2020 年及以前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4.1.2	专项债券利息	**4,221.00**			603.00	603.00	603.00	603.00	603.00	603.00	603.00
4.2	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										
4.2.1	市场化融资还本										
4.2.2	市场化融资付息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53,658.53**	**2,801.07**	**16,416.00**	**2,307.88**	**2,333.29**	**2,639.70**	**3,322.80**	**3,471.84**	**3,479.13**	**16,886.82**
三、	**现金净流量**										
1	当年现金净流入	**7,915.40**	687.46	999.46	771.04	867.85	1,698.76	2,558.49	4,584.87	4,577.58	-8,830.11
2	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		687.46	1,686.92	2,457.96	3,325.81	5,024.57	7,583.06	12,167.93	16,745.51	7,915.40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收益保障性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公式	计算过程	计算结果
1	总投资收益率	项目可偿债收益/总投资	22,923.40/27,344.59	83.83%
2	总债务本息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债收益/总债务融资本息	22,923.40/17,621.00	1.30
3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债收益/总债务融资本金	22,923.40/13,400.00	1.71
4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	22,923.40/17,621.00	1.30
5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金	22,923.40/13,400.00	1.71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申报的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17,621.00 万元，总债务融资本息 17,621.00 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 22,923.40 万元，总债务本息保障倍数为 1.30，预期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